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32
交易代码	0004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879,202.87 份
投资目标	通过对公司治理结构良好、盈利能力强、具备核心竞争力和成长能力的优秀企业的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重视“自下而上”研究方法，通过建立一套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上市公司的治理绩效、盈利能力、成长潜力、估值水平进行全方面分析，发掘出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独特的盈利模式、确定的成长潜力的公司，构建备选股票库。在基础股票库的基础上，通过较为均衡的行业配置策略、对公司的估值评估、对上市公司的实地调研，构建本基金的股票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583,082.60
2.本期利润	347,328.1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5,269,877.2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25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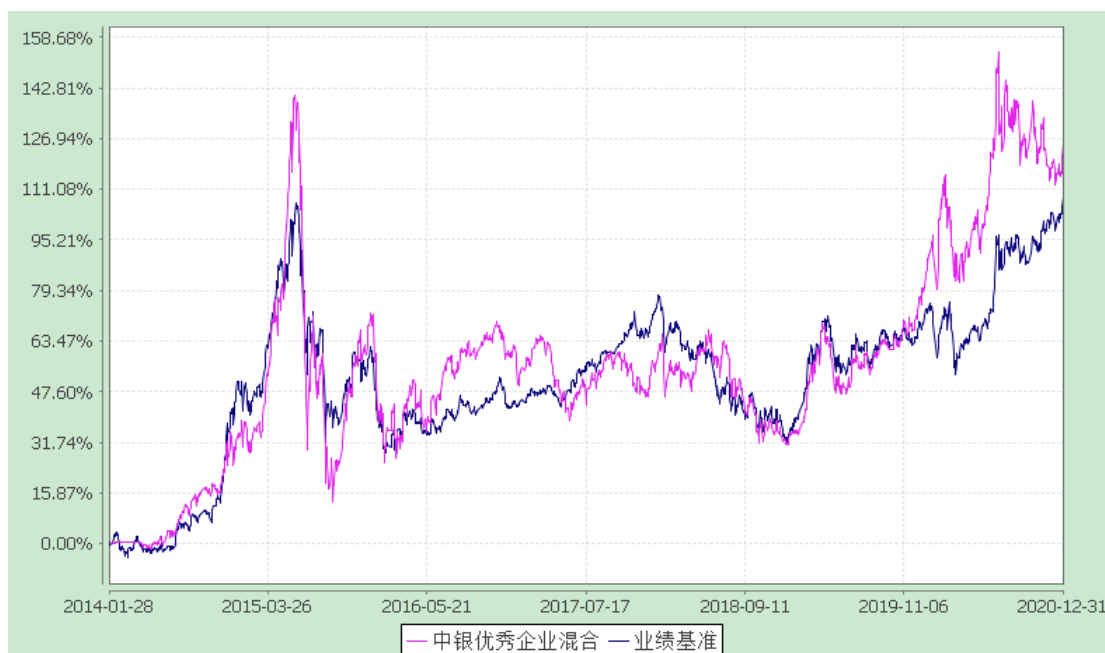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4%	1.25%	10.93%	0.79%	-10.39%	0.46%
过去六个月	-0.71%	1.62%	19.69%	1.07%	-20.40%	0.55%
过去一年	24.57%	1.74%	21.73%	1.14%	2.84%	0.60%
过去三年	51.58%	1.39%	25.65%	1.07%	25.93%	0.32%
过去五年	33.12%	1.38%	32.94%	1.00%	0.18%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125.10%	1.62%	108.73%	1.19%	16.37%	0.4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欧阳力君	基金经理	2018-03-02	-	13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银国际证券助理研究员，北京高华证券助理研究员。2012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2018年3月至今任中银优秀企业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6月任中银移动互联网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中银互联网+基金基金经理。具有13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证券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全球疫情总体好转，疫苗已开启注射，英国疫情爆发，美国和欧洲其他国家经历疫情再度爆发后又好转。美国 12 月各类出行限制措施出台，新一轮财政刺激在 12 月月底落地，地产业强劲带来支撑，失业率 11 月值较 9 月值下降 1.2 个百分点至 6.7%，制造业 PMI 12 月值较 9 月值上升 3.3 个百分点至 56.5，服务业 PMI 12 月值较 9 月值上升 0.7

个百分点至 55.3。美国大选拜登胜选，关注上台后的各类刺激政策的落地情况，美联储维持利率水平和资产购买规模，后续大规模的财政刺激会倒逼美联储维持 QE。欧元区复苏加快，二次疫情爆发在出行限制措施出台后初步好转，失业率 10 月值较 9 月值下降 0.1 个百分点至 8.4%，制造业 PMI 12 月值较 9 月值上升 1.8 个百分点至 55.5，服务业 PMI 12 月值较 9 月值回落 0.7 个百分点至 47.3。欧央行扩大购债规模，延长购债时间，财政刺激下一季度欧元总体有支撑。日本央行维持基准利率但将新冠肺炎援助计划延长 6 个月，经济恢复情况尚可，但维持通缩，12 月 CPI 同比创 2010 年 9 月以来最大跌幅，日本央行计划在 2021 年 3 月会议上发布通胀未达预期的调查结果。

国内经济方面，内需改善已经取代外需反弹，成为拉动国内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基本面维持韧性。具体来看，领先指标中采制造业 PMI 四季度中枢继续上移，仍然持续位于 51 上方，12 月值较 9 月上升 0.4 个百分点至 51.9，同步指标工业增加值 1-11 月同比增长 2.3%，较 2020 年三季度末回升 1.1 个百分点。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出口增速转正，内需持续改善：1-11 月美元计价出口累计增速较 2020 年三季度末回升 3.3 个百分点至 2.5%左右，11 月消费同比增速较 2020 年 9 月回升 1.7 个百分点至 5%，制造业、房地产、基建投资修复速度进一步放缓，1-11 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 2020 年三季度末回升 0.8 个百分点至 2.6%的水平。通胀方面，CPI 加速回落至负区间，11 月同比增速较 2020 年三季度末下降 2.2 个百分点至 -0.5%；PPI 触底回升，11 月同比增速较 2020 年三季度末回升 0.6 个百分点至 -1.5%。

2. 市场回顾

股票市场方面，四季度上证综指上涨 7.92%，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3.60%，中小板综合指数上涨 5.36%，创业板综合指数上涨 5.38%。板块方面，四季度炭煤、食品饮料和有色金属涨幅最大，分别上涨 29.4%、21.4%和 17%；传媒、计算机和通信跌幅最大，分别下跌 13.7%、12%和 9.9%。

3. 运行分析

四季度本基金投资仍然集中在成长和消费板块，重点配置在计算机、传媒、电子、新能源车、医药及消费等方向。从中长期维度来看，我们仍然看好 5G 及其相关应用、光伏新能源车、云计算及科技创新等方向的中长期前景，同时也看好疫情常态下，消费龙头企业的竞争力扩张前景。本基金也在报告期内对个股持仓进行了一些调整。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9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6,731,987.54	88.47
	其中：股票	76,731,987.54	88.47
2	固定收益投资	5,355,151.50	6.17
	其中：债券	5,355,151.50	6.1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23,995.65	4.99
7	其他各项资产	317,250.63	0.37
8	合计	86,728,385.3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3,790,615.46	39.6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591,564.00	4.2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753,675.08	34.89
J	金融业	2,678,984.00	3.14
K	房地产业	1,696,170.00	1.9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06,235.00	1.3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114,744.00	4.83
S	综合	-	-
	合计	76,731,987.54	89.9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70	恒生电子	44,995	4,719,975.50	5.54
2	600887	伊利股份	106,136	4,709,254.32	5.52
3	688561	奇安信	36,618	4,617,529.80	5.42
4	000725	京东方 A	750,900	4,505,400.00	5.28
5	002624	完美世界	134,500	3,967,750.00	4.65
6	300253	卫宁健康	220,300	3,855,250.00	4.52
7	688023	安恒信息	14,277	3,713,447.70	4.35
8	603233	大参林	45,840	3,591,564.00	4.21
9	002832	比音勒芬	212,100	3,444,504.00	4.04
10	600556	天下秀	256,400	3,243,460.00	3.8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355,151.50	6.2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355,151.50	6.2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355,151.50	6.2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1	018013	国开 2004	43,960	4,394,241.60	5.15
2	108604	国开 1805	9,530	960,909.90	1.1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455.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4,334.0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5,193.80
5	应收申购款	4,267.7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7,250.6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1,220,549.5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41,717.7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883,064.4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879,202.8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20%的时间区间					
机构	1	2020-10-01 至 2020-12-31	16,615 ,683.4 6	0.00	0.00	16,615,683. 46	43.8649%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1）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2）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3）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4）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p>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供公众查阅。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